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

83年3月23日8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授會議修正通過

85年11月20日8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授會議修正第3點、第5點

87年1月14日8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務聯席會議修正第3點、第5點、第6點、第7點、第8點、第9點、第10點、第12點、第13點、第16點

94年9月21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條文名稱、第2點、第4點、第6點、第7點，刪除原第13點、第14點

第2404次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11點

101年9月25日第27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3點、第4點、第7點、第9點，刪除原第11點

106年10月17日第2967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建立健全教師徵聘制度，提昇師資水準，充實教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或其他依規定得在本系授課者。
與本校訂有學術合作協議大學或學術單位推薦至本系客座，且不支薪、不擬申請部定證書之交換學者，得不依本要點第四點至第七點規定辦理新聘審查程序，經行政程序專案簽准後聘任之。
- 三、 本系為新聘專任教師設置「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系公、基、民、商、刑事法學中心召集人暨院行政會議副教授代表、助理教授代表及院長指派之二位副院長，總計十名教師組成之。
- 四、 本委員會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院務會議通過後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且合適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上，並由學院收件後，將應徵資料轉本委員會進行教師甄選。

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但如有特殊事例，經本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應於應徵人員達三人以上時，始進行甄選程序。但如情況特殊，應徵人數未達三人時，經教務長、校教評會主席核可後進行甄選程序。

本委員會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本系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推薦。
- 五、 新聘教師之應徵者，應依規定提出學經歷之證明文件外，並應提出下列著作之一：
 - 一、 三年內通過之學位論文。
 - 二、 三年內發表於有健全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或出版機構所出版之學術著作。

- 六、 系方就應徵者之形式要件為審查後，分列具備形式要件與不具形式要件之名單，提報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決定得受實質審查者之名單。
- 七、 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應就受實質審查者之著作，決定送請審查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人應有四人。
- 八、 新聘教師依下列標準決定新聘等級：
 - 一、聘任曾任或現任外校教授者，得聘為教授或副教授；聘任曾任或現任外校副教授者，得聘為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 二、聘任曾任或現任外校助理教授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 三、具有博士學位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 四、具有碩士學位者，得聘為講師。
 - 五、具有 JD 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有著作或相關專業經驗者，得聘為助理教授。JD 學位之認定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規定辦理。不符第一項各款規定，但於學術上有特殊成就或具有專業方面之學識、經驗、為本系所特需者，得經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專案處理，決定新聘等級。
- 九、 在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與應徵者面談前，本系應為應徵者舉辦學術演講。其演講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並應接受 15 分鐘之詢問。
- 十、 在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與應徵者面談後，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應斟酌應徵者之著作水準，學術演講之表現及人品、適性等，為決定聘任與否之根據。
- 十一、 客座教授及兼任教師之初聘，應經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同意。
- 十二、 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應經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同意。
- 十三、 與應徵者之一有五親等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關係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不得參與新聘教師之討論、審查或決議。
- 十四、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